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6079號

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

債務人 有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王孟竹

債務人 徐揚盛

債務人 徐嘉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仟零捌拾貳萬貳仟捌佰零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
001	2,055,948 元	108年10月25日	4.4%	自108年11月16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3,318,625 元	108年10月30日	4.65%	自108年12月1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

(續上頁)

				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5,448,229 元	108年11月1日	4.54%	自108年12月2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